

保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保农发〔2024〕73号

保德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快打造农业市场主体集聚平台，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，增强企业辐射带动能力，根据《保德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（保农发〔2024〕7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经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开展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三)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市级、省级龙头企业时，优先推荐符合认定条件、运行良好、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、带动作用显著、在全产业链建设、三产融合和乡村振兴中涌现出的优秀企业。

(四) 龙头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如有舞弊行为，经查实，视为不合格企业，取消其申报资格，4年内不得申报县级重点龙头企业。

《初审合格企业经营情况表》与企业申报材料一份于12月1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附件：保德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申报材料(2024年)

保德县农业农村局
2024年10月9日



申报材料要求：

- 一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；
 - 二、企业简介：含企业成立时间、主要经营业务、发展历程、组织结构、主要成就、发展前景等方面（800 字以内）；
 - 三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 - 四、企业发展情况介绍。主要内容：一是近 2 年企业发展态势；二是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情况，如分布、规模、原材料供应量等；三是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，如方式、促进增收等；四是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，如提供生产资料、作业服务、技术指导等方面；
 - 五、带动农户证明。由企业所在的乡（镇）政府出具 2022 年、2023 年企业带动农户的情况，如利益联结方式、带动农户数、带动农户增收数等；
 - 六、分别由税务部门、法定质量监管部门出具的 2022、2023 年纳税情况证明、质量安全情况证明；
 - 七、人民银行出具的 2022 年、2023 年企业资信证明；
 - 八、其他附件材料。2022-2023 年间新获得的县级以上荣誉、质量认证、“三品一标”、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证书复印件。
- 以上材料须胶质装订成册（县级只需 1 份），及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。

三、带动农户情况			
1.签约带动合作社数量	个		
2.签约带动家庭农场数量	个		
3.带动农户总数	户		
(1) 合同订单方式	户		
(2)合作方式	户		
(3) 股份分红方式	户		
(4)其它方式	户		
4.带动农户增收额	元/户		
四、企业竞争力			
1.是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	—		
2.是否获得“三品一标”	—		
3.企业研发投入	万元		
4.自建技术研发实验室	个		
5.拥有专利技术	项		
6.企业品牌数量	个		
7.品牌所获荣誉			
备注			

初审合格企业经营情况表

初审单位:

序号	所在乡镇	企业名称	初次申报/监测合格	企业类型(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休闲农、药茶、电商)	主营产品(仅生产、加工业填写)	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或交易额(万元)	年利润(万元)	资产负债率(%)	不良信用记录(有/无)	带动农户数		两年平均接待人次(仅休闲农业企业填写)	依法纳税证明(有/无)	质量安全证明(有/无)	企业联系人	联系方式
										总户数	其中脱贫户(监测户)					
1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

乡镇政府审核意见:

审核人签字: (公章)

年 月 日